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八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之一號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　發行部　三三一七四八一　編輯部　三三一七四八一　傳眞機　三三一七四八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號

司法院林院長巡視南高分院南院嘉勉同仁工作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日前在王秘書長甲乙、高院長萃儒陪同下，蒞臨臺南高分院巡視，該院李院長志青率同仁在門口列隊歡迎。林院長抵達後，隨即率同王秘書長、羅院長由李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一一向同仁表示慰問之意。嗣由臺南高分院與臺南地院在高分院二樓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

林院長表示，他此行之目的，在聽取各方意見，以爲中司法工作改進依據，並且重申其接任司法院長時提出的四大革新目標：一、端正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二、加強便民、利民、禮民措施。三、改善司法同仁工作條件。四、司法制度，配合時代需求，作適當改革。

林院長指出，端正司法風氣，提昇裁判品質，有賴同仁的共同努力，尤其裁判品質屬司法核心更應加強。他同時勉勵同仁以愛民之心，達成便民、利民、禮民的要求。林院長又指出，目前民、刑事簡易裁判的實施，以及司法業務電腦化，在充實司法工作條件，司法制度的革新，必適應時代潮流的需要。

王秘書長同時指出，林院長對書記官同仁待遇調整問題，已盡了相當大的努力，在王院長興仁、石庭長木欽等陪同巡視該院電腦「民事整合網路資訊系統」作業及法庭設備、法官職務宿舍及各辦公室，隨後轉往臺南高分院巡視，並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會中司法院林院長、王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對同仁慰勉有加，並與同仁溝通意見。

林院長特別指出：渠自七十六年五月一日就任時即訂下四大工作目標：(一)端正司法風氣，提昇裁判品質。(二)加強便民、利民工作。(三)改善司法同仁工作條件及生活環境。(四)革新司法制度。(包括修正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適應社會需要，雖已相繼完成，仍須司法同仁共同努力。

【又訊】司法院與有關單位協調爭取。

79年四月至六月份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計十一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根據統計分析：七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一件、十一人，被告十五人，其中有八件，十人；包括法警及監獄管理員各一人。

前開判決確定之十一件案件、十五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十一人經判處有期徒刑三月至一年，其中以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至一年未滿的最多，計六人。

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爲新臺幣三十一萬元。

妨將上開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至一年（包括一人獲緩刑，一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均爲男性），其他（貪污）者有陳邦畿一人。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更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不可企圖行賄希求僥倖，以致上當受騙。

翁啓當等犯殺人盜匪罪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訊】翁啓當因觸犯殺人罪，經前往該處追查贓販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翁啓當，男、廿六歲，曾犯竊盜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七十八年六月廿二日十七時四十五分，騎腳踏車至三峽鎮民生街一七四號前路邊攤吃肉粽，適三峽分局刑事組隊員向上，好逸惡勞，在外遊蕩，素行不良，且隨身攜帶兇器，僅因畏罪企圖逃逸，即對與之素無恩怨，依法執行職務之刑警持刀猛刺，予以殺害，手段兇殘，泯滅人性，並注意房屋外觀格調，改正以往簡陋宿舍的壞印象。

二、注重環境：住宅四周應遠離污染，諸如金屬污染、工廠黑烟、空氣、水源、噪音等污染，選擇建在綠野陽光，一片淨土之上。

三、重視安全：司法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複雜地區不適居住，周圍應設外牆，便於安全管制，並且要做好水土保持，強固住家安寧。

四、面積寬敞：每戶建坪，符合員工各自需要，力求寬敞，防止售後另蓋違建，破壞景觀。

五、售價低廉：土地公有，租予使用，公共設施由機關負責興建，降低售價，使所有司法同人均有資力購買，達到住者有其屋的目標。

爲司法住宅合作社催生

最近，司法院關懷所屬員工生活，爲期全面解決司法同人住的問題，曾於日前召開所屬各機關行政業務座談會中提出一項新的構想，研議籌設「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工興建住宅供給合作社」，擬採租用國有或公有土地方式，降低房屋造價成本，大量興建職工住宅，配售與司法同人，以及臺灣省各水利會之安家計畫，對於安定員工生活，解決住的困難，皆有極大貢獻，足資借鏡。同時，對未來司法職工住宅之興建，我們亦願趁此機會提出幾點期盼和建議，以供考量：

一、整體規劃：住宅用地應全盤規劃爲數個區，如市場區、住宅區、休閒區、球場、停車場等數量終究有限，品質亦不如理想，且杯水車薪，僧多粥少，不敷普遍需求，無助於全盤問題之解決。

或買均感困難，不易解決，雖然政府針對此項問題，一面成立住宅福利委員會，輔導興建國民住宅、勞工住宅、公教住宅、軍眷住宅，以照顧收入較低者解決住的困難；一面又資助公教機關團體，興建宿舍，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然而經過多年努力，建造數量終究有限，品質亦不如理想，大家對於住的問題，無論或租

近數十年來，由於土地飆漲，房屋價格昂貴，



被害人死後單獨起意竊財難謂與殺人罪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謝偉鑫、方世祥、黃錫福；被告陳明孝、陳志強、黃錫福及被告陳明孝、陳志強共同殺人罪刑之判決，固非無見。惟按刑法上之牽連犯，係指行爲者意念中祇欲犯某罪，而其實體上認其方法或結果行爲，與犯罪之目的行爲，有不可分離之直接密切關係，始克成立。原判決既認被告陳志強於被害人鄭立勳死後，始單獨起意竊取鄭立勳身上之財物，則其於被害人死後單獨起意，乘屍體罪之共同正犯，與殺人罪依牽連犯從一重處斷，亦嫌理由不備。且被告謝偉鑫一再辯稱：當時伊僅參與毆打鄭立勳，旨在教訓，以後未再隨同方世祥等同往山區打死鄭立勳，伊無殺人犯意云云，實情如何，此與謝偉鑫應負何種刑責有關，亦待切實查明審認，檢察官及被告謝偉鑫、方世祥、黃錫福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非無理由，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前述。

司法研究年報

（七十九年六月初版）

—第十輯選輯(一)、(二)—

△選輯(一)共收文六篇，計九五四頁．定價新臺幣柒佰元

．第一篇不動產仲介契約之研究

．第二篇勞工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三篇勞資爭議處理法準則之研究

．第四篇勞工解僱問題之研究……等篇

△選輯(二)收文計四篇共一二一〇頁．定價新臺幣捌佰元

．第一篇公務員圖利罪之研究

．第二篇貪瀆犯罪之實務研究

．第三篇勞動基準法刑罪之研究

．第四篇刑事證據法則實用之研究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啓事

民事訴訟法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四八七〇號令公布，修正全文，請參閱本刊第四七九期。

本社編輯部啓

·凡購買舊版可携帶舊書至本班另補五〇元即可換取修訂版新書。（舊書附贈）

·郵政劃撥：一二三八五六二—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八樓．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

△分科分册，專業法律人的編輯手法，方便您閱讀、携帶，減經您的壓力，符合考生的讀書習慣。